

國立政治大學資料科學與輿情分析學分學程施行細則

民國110年9月11日學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
民國111年1月11日學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第4、8條條文
民國111年5月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1年6月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
民國112年8月17日學程委員會第八次會議修正第4、5、8、9條條文
民國112年10月3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12年12月1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

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具備資料科學以及調查研究之知識及能力，因應未來學界以及產業界利用資訊創造知識之需求，進而使其成為全方位資料分析的頂尖人才，特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，設置「資料科學與輿情分析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。

第二條 本學程設立學程委員會，由選舉研究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由召集人邀請相關領域學有專精之教研人員五至七人共同組成。

第三條 學程委員會負責課程規劃、學生修習審核、師資聘任及其他行政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最低修習學分為十五學分，包括：

一、必修課程:六學分。

二、選修課程:九學分。

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至少應有三分之一學分數不屬於學生原學系、所專業必修科目。

前項課程規劃得包含一門通識課程。

第五條 本學程供本校學士班學生修習。

第六條 學程委員會根據當學期申請人數決定招收名額，惟每學年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。

第七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，應於每學期規定時程內，繳交修習申請表及成績單至學程委員會經審議通過後始得正式修習。

第八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，得經學程委員會之審議，抵免學分以六學分為限，並不得抵免學分學程必、群修課程。

學生曾於本校就讀本學分學程未取得資格，而後再次入學並申請修讀者，不受抵免學分及課程範圍限制，惟應至少修習本學分學程一門課程。

第九條 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向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。未經核准修讀者，不得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。

前項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申請，至遲應於畢業當學期學期結束日前提出，惟因修習科目成績未到影響取得資格而無法於時限內申請，得於畢業學年期次一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前申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學生修習學分學程課程，除重複修習科目應經學生主修學系同意外，各院、系、所應採計為畢業學分，碩、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，該科目學分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。

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、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